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8月4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2年7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周亮渠先生主持。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于2012年9月9日以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8月7日

